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
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

团 体 标 准

T/HZBX XXXX—2025

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南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惠州城市职业学院、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尔必地机器人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引 言

目前，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发展已成为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方向，通过政策推动、校企合作、专业群建设等方式，逐步实现了教育与产业的深度融合。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产教融合，2018年2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。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了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坚持以教促产、以产助教，不断延伸教育链、服务产业链、支撑供应链、打造人才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、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。然而，我国人才的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在结构、质量、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，人才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凸显。如何推动衔接政策与落地实施，统一规范要求，是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迫切任务。

本文件旨在规范产教融合工作流程、内容，明确权责边界，为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工作提供操作框架，实现增强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的目的。

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工作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原则、目标、模式、职责分工、工作程序、主要工作内容、产权管理、持续改进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高职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产教融合 production-education integration

政府、园区、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等职业教育，校企合作育人、协同创新，推动产业需求更好的融入人才培养过程，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，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平等自愿、共建共享

参与产教融合的院校与政府、园区、行业企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共享各自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方面的资源，促进产教融合，促进高素质、高层次技能人才的精准培养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4.2 服务需求、优化结构

面向地方、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，完善高职教育资源布局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结构调整，创新教育组织形态，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。

4.3 校企协同、合作育人

充分调动政府、园区、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强化政策引导，鼓励先行先试，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，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。

5 目标、模式

5.1 目标

通过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，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；优化高职院校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，对接产业发展方向；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。

5.2 模式

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工作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订单（冠名）合作模式；
- 职业体验合作模式；
- 企业实践、岗位实习模式；

- 现代学徒制模式；
- 科研技术合作模式；
- 共建实训基地模式；
- 共建大学科技园模式；
- 校企培训合作模式；
- 鉴定考证合作模式；
- 产业学院共建模式；
- 研发中心合作模式；
- 其他符合院校战略的合作模式。

6 职责分工

6.1 产教融合领导小组

领导产教融合全面工作，由校领导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6.2 相关职能部门

6.2.1 产教融合主管部门

产教融合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负责搭建学校和政府、园区、企业沟通合作平台，为双方提供信息交流、项目对接、资源共享等服务；
- 指导和支持合作项目落地；
- 建立和维护合作关系；
- 监测与评估合作效果，督促整改。

6.2.2 教学部门

教学部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负责企业校区的建设和管理；
- 共建协议的拟定和签约；
- 学生岗位实习教学管理；
-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建立与管理；
- 合作课程开发、标准制定等和教育教学相关项目的管理。

6.2.3 科研部门

科技部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负责合作中科研项目的审核；
- 规范合同管理、成果管理，做好统计总结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；
- 负责合作横向课题的管理、绩效评价工作等；
- 负责合作实施过程中，与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平台的统筹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- 负责大学科技园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工作。

6.2.4 其他部门

其他部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负责经费管理、使用工作；
- 负责师资、科研队伍的建设；
- 负责后勤工作；
- 负责产教融合过程中的其他工作。

7 工作程序

7.1 工作流程图

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工作流程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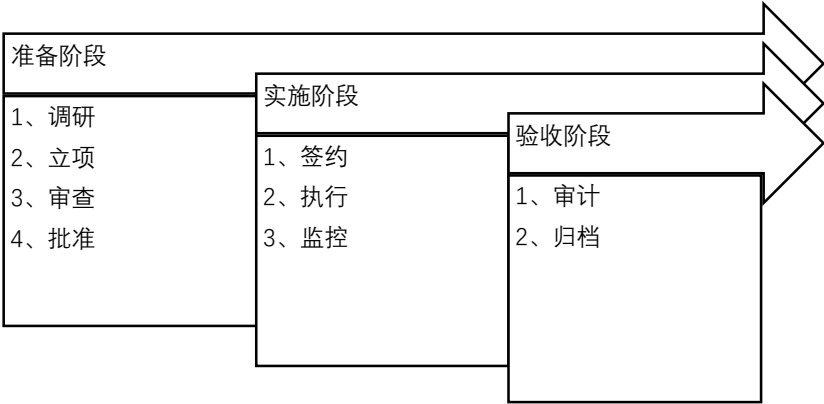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工作流程

7.2 准备阶段

7.2.1 调研

明确产教融合的具体目标，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，确定技能人才培养的方向和层次。同时，根据合作需求对拟合作政府/园区/行业企业的背景、经营资质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状况、技术与业务、法律与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，并形成《考察报告》。确定目标对象，形成合作意向，并召开论证会议进行充分论证。

7.2.2 立项

填写《产教融合项目申请书》，连同合作意向书、目标对象资质证明、目标对象信用报告、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风险点分析和人力资源情况等资料，提交产教融合主管部门申请立项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7.2.3 审查

产教融合主管部门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查，评估合格可行的，提交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审查，领导小组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进行评审。

7.2.4 批准

经评审合格后，由产教融合领导小组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后下达项目批复文件。

7.3 实施阶段

7.3.1 签约

凡批准立项的产教融合项目，应签订合作协议（合同书）以及项目方案，承担产教融合项目的部门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

7.3.2 执行

项目任务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组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，按学期提交项目工作进度，每年12月提交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至产教融合主管部门，每年底前进行绩效考核。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：根据产业需求调整课程设置，将行业标准和职业要求融入教学之中。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，引入企业评价标准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，强化实践教学和职业素养培养；
- 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的行业认知和实践能力。鼓励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教师的职业素养和实战能力。同时，引进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实践导师，为学生提供直接的职场指导；

——学生实践与企业实习管理：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，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确保学生实习的质量和安全性。通过实习过程管理，促进学生理论与实践的结合。

7.3.3 监控

产教融合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时监控，每学期调度一次工作进度，每年考核一次项目绩效，及时发现问题整改，确保项目实施成效。如项目内容与协议有冲突、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时，校企双方协商后需拟定项目补充协议。

7.4 验收阶段

7.4.1 审计

产教融合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，产教融合部门应对合作项目进行年度审计，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（协议）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，报送产教融合主管部门。

7.4.2 归档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，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整理归档，并报产教融合主管部门、学校档案室备存。

8 主要工作内容

8.1 科研合作

8.1.1 通过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，共同实施产、学、研深度发展战略联盟，围绕企业或产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联合研发，促进高职院校中有产业化前景的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。

8.1.2 通过建立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，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。

8.2 学科建设

8.2.1 建立与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紧密衔接的学科体系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强化实践教学和科研育人。

8.2.2 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、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，推进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。

8.3 实习实训

8.3.1 制定学生实习实训制度，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，保障学生、指导教师享有获得安全保障与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。

8.3.2 实施校企共建实训基地项目，以引企驻校、引校进企、校企一体等合作方式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与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。

8.4 引企入校

8.4.1 引导企业深度参与高职院校专业规划、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。

8.4.2 采取校企合作方式共建专业，制定专业标准、培养方案，编写教材，研发教学辅助产品，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开发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实习实训和考核评价。

8.4.3 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设立一批产业学院、企业工作室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实验室、创新基地、实践基地，实现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和全过程。

8.5 培训服务

8.5.1 建设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，支持校企共建共享数字化培训资源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培训。

8.5.2 面向一线劳动者，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。

9 产权管理

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课程、教材等），均应按协议签署双方名称，系双方共同所有，由相应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管理。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及税费承担需在协议中明确。

10 持续改进

校企共同成立合作工作委员会，建立产教融合工作评价机制，每年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评价，发现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，并反馈给相关方；对结束的合作项目总结经验，持续提升产教融合工作质量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12366-2009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
 - [2] DB3402/T 24-2021 高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规范
 - [3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（国办发[2017]95号）
 - [4]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（粤府办[2018]40号）
-